

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(实训中心)

教务〔2020〕1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课堂教学常规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川教疫领发〔2020〕19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川教疫领发〔2020〕20号)及《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》相关要求,为毫不放松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,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和课堂管理,准确掌握学生上课出勤情况与行踪,不留管控盲区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不断提高师生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的认识。请各二级学院及时组织全体师生认真学习领会川教疫领发〔2020〕19号、20号文件及学院相关文件精神,务必教育师生清醒认识到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,提高师生自我防护意识和素养。教师在课堂要加强对疫情防控的教育引导,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松劲心态、厌战心理,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教学层面抓紧抓实抓细。

二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常规检查管控力度。教务处（实训中心）进一步加强学院层面教学常规检查频次、检查覆盖面、通报和处理力度。各二级学院务必做好所属二级学院教学常规检查工作，扩大检查范围、增加检查频次，确保课程、班级全覆盖，特别要将班级学生到课率及学生缺勤情况纳入重点检查范畴，并及时进行沟通、通报和必要处理。

三、建立严格的缺课（勤）原因追查与登记制度。各二级学院要督促所有任课教师履行课堂管控主体责任，认真清理课堂学生到位情况，并详细记录未到学生名单，视情会同教管办主任、学管办主任、辅导员、班级干部等及时追查核实学生缺勤原因及去向，扫码在线填写学生课堂考勤记录表（见附件，数据自动汇总）。二级学院务必持续关注在线实时数据信息，对于缺课（勤）学生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存档。

四、加强对教学层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检查。教务处（实训中心）会同防控办等部门，加强对各二级学院落实以上工作要求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，并进行专项通报。

以上通知要求，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执行。

附件：学生课堂考勤记录表（链接及二维码-每周更新）

教务处（实训中心）

2020年12月10日

附件 1: 学生课堂考勤记录表 (链接及二维码-每周更新)

链接: 【腾讯文档】2020 年冬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常规记录表 (16 周)

<https://docs.qq.com/form/page/DV2V4SXhPYUdvUWNQ>



- 腾讯文档 -

可多人实时在线编辑, 权限安全可控